

漢代的亭制

勞 榦

漢代的亭，是縣以下的地方組織中的一個重要部分。因為亭的組織對於行政各方面關係較多，所以一般講來，很容易只能涉及某一方面，而忽略各方面的關係。並且從來治史的人不是不注意問題，也不是沒有精銳的了解，而是歷來在行文時候都是用的文言文。因此在思想時使用文言文來想，所以思想形式，便很容易墜入了古文式的思想範疇。古文是不能用複雜句子的，而且古文的好處，就妙在不完全說明，因此歷史中許多問題，便只有個聰明的開端，而缺乏詳盡的解說和了解。

關於亭的問題，現有顧炎武曾經有過一個比較詳明的敘述。日知錄卷二十二說：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自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會宿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遺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部處，上以賜禹，徙享它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是也。（自注：任安先爲求盜亭父，後爲亭長。晉時有亭子，劉卞爲縣小吏，功曹衛之，以他事補亭子。）又必有城池，如今之村堡。（自注：今福建廣東，凡巡司皆有城。）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傳：『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之，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乃退入空亭』是也。（自注：遼宣怒其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郡令將吏卒闖入上林中竄室門，攻亭，格殺信。是上林中亦有亭也。）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驛廂，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自注：史記索隱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臨邛所治都之亭。』後漢陳實嘗爲都亭刺佐。）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何並斬王林卿奴頭，並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甄經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儻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靈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

漢代的亭制

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自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亭市門樓也，立旗於其上，故取名焉。』）後代則但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自注：晉書載記：慕容垂請入鄴城拜廟，苻丕不許，乃潛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尚有亭名。）

在以上的一段，顧炎武說到關於亭的，已經有好幾方面了，假如用了他的材料，再作一個敘述的方法，即可作成以下的敘述：

一、亭制的來源 承秦代的制度。

二、亭的組織（亭長以下），有求盜和亭父。

三、亭的狀況 甲：有屋舍，供辦公及住宿。

乙：有城池。

丙：有人民。

四、亭的位置 甲：都亭 在都會及縣邑的城外。

乙：下亭 在縣邑的郭外，相當於鎮集。

據以上所舉，亭的性質已經闡明了不少，不過有若干尚待補充和詮釋的，並且還有應當更正的地方。因此在下面幾段中再為分述。

第一：關於亭的布置：據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又風俗通：『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所以亭的排列，應當是按着距離，以十里為標準來設置的。但據漢書百官表：『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這裏是里，亭，鄉並稱，成為一個系統，則里不是距離之里，而為以人口來計算之里。續漢書百官志劉昭注：『里魁掌一里百家』，則此十里一亭，應為一千家，而十亭一鄉應為一萬家。但萬戶之縣在漢代已算大縣，萬戶為一鄉之標準，在漢代似乎不可能，所以百家為里，可能是里的最大標準，實際上決不到百家，則一亭之數亦決到不了千家，只是千家為最大的限額罷了。詩鄭風無喻我里，傳曰：『里居也，二十五家為里。』據此，亭當為二百五十家，鄉為二千五百家，當較劉昭注尚近情理些。又蔡質漢儀說『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亭，人謂：旗亭。』則此中所謂亭，既不以距離為標準，也未曾以人口為標準，而是以地位上的需要為標準。

所以亭的以『十里』爲標準的，其『里』已經有兩種『里』，並且還有在特殊狀況之下，不以『里』計，而以『街』或『城門』爲標準的。

亭是里所積而成，而里又兼有『里居』和『道里』兩種意義。但若追溯其原始，則里居之詁訓在前，而道里之詁訓在後。據說文解字，里字本訓爲居。鄭玄訓釋周禮，在『載師』，『縣師』，『遺人』，『遂人』各節亦各訓里爲居。即以從里得形之字如『釐』爲家福，『野』爲郊外，也都含着居住的意思。假如里爲居住，那就里居當爲原義，道里當爲引申義。亦即是里居既定，再從田莊的數目，爲道里的標準，道里之義便從此而生。談到此處，又要牽涉到井田的存在問題，周禮系統與孟子系統的異制問題，這都是聚訟紛紜的事。在沒有確切證明以前不能詳爲引證。只是依據詁訓，里居之義在前而道里之義在後，在古制之下，二者本有相關。一直到了漢代，兩種意義的『里』制，仍在亭制上保持着聯繫。因此漢代的亭制，便成爲依照道里和里居的兩種標準，並且在洛陽一類的大城中，又依着特殊的需要，而按着街道的數目和城門的數目，來增加亭的數目。

第二：關於亭的建築：亭字從高，以丁爲聲。高字象臺觀高聳之形。此外還有一個郭字，本作，中間的回象兩重城郭，外面的和象兩亭相對。說文解字說：『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許慎所說，至少在漢代是如此的，本篇是着重漢代的，不論上古是否如此，但如說漢代的亭是高而有樓，總不會太錯。（墨子備城門『百步一亭，高垣丈四尺，厚四尺，』亦取其高。）因此在如今設想的『亭』，便是一個土墩，土墩的上面建築着一個小小的房屋。這個土墩和房屋的功用，便是對於幾百家防衛的需要上，第一爲便於瞭望，第二爲便於據守。也就是在一個相當面積之內，有一個可以瞭望與據守的軍事堡壘。

誠然，亭的功用不僅防守而已，除去防守而外，還有對於外面有通信設備的必要。在這一點便想到應用旗竿上面。漢書酷吏傳注：『如淳曰：『舊亭傳於四角面百步，築土四方。上有屋，屋上有柱，出高丈餘。有大板貫柱四出，名曰桓表。縣所治夾兩邊各有一桓。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今猶謂和表。』』師古曰：『卽華表也』。在這一段如淳注釋之中，所謂『舊亭傳』之制，實是指的漢代制度。但所稱亭傳四角築臺，共有四臺，則只是大的傳舍，並不普遍於各亭。若據亭之本訓，卽是一個有屋的

士臺。照如淳意四士臺共有四柱，若是一臺，則亦只有一柱罷了。崔豹古今注說：『以橫木交柱頭，狀若華，形似桔槔，大路交衢悉施焉。或謂之表木，以表王者納諫，亦以表識衢路。』這裏指出的是路中的華表，但和亭上的華表本爲一物，也用不着多所懷疑。

以道里來計算，每十里應當有士臺的亭一所。但到了三十里的距離時，便除去士臺而外更有爲公務人員旅行時設備的傳舍。據周禮遺人：『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路室有委。』此雖漢以前（或是春秋戰國時期）的制度，但却和續漢書輿服志的驛騎三十里一置正相符合。晉書刑法志引魏新律序：『秦世舊有廐置，乘傳副車食廚，漢初承秦不改。後以費廣稍省，故後漢但設騎置，而無車馬。』傳舍應供官吏膳食，見漢書黃霸傳及後漢書光武紀。因此傳舍建築也要大些，後漢書謝夷吾傳注引謝承後漢書曰：『行部始到南陽縣，遇孝章皇帝巡狩，有詔刺史入傳，錄見囚徒。誠長吏勿廢舊儀，朕將親覽焉。上臨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隔中央。夷吾所決一縣三百餘事，事與上合。』傳舍即有東西廂，可見比較大些，不像一般的亭那樣簡單了。所以傳舍雖然在亭的附近，但只限於相距三十里的地方。因此也就比普通的亭大些。不過仍然還在有亭處，因此傳舍也統稱做『亭傳』。

傳舍本都在有亭的地方，因爲負有多人住宿，以及供給傳車的功用，所以特稱傳舍來和一般的亭有所分別。傳就是行旅的符，符上封有御史大夫的印，持符的人可以在傳舍要求供給二馬的軺車，到第二個的傳舍來更換。至於持有本郡印或本縣印的軺傳的，亦可在本郡境內或本縣境內要求供給一馬的軺傳。其不給傳車的符稱爲過所，只能供給住宿而不供給軺車。到東漢取消傳遞軺車之制，所以只有過所了。

亭是一個鄉間距離行政與軍事的基礎，傳舍仍是一個廣大的亭，所以仍然在一般亭中認爲是亭的一種。同樣在縣邑之中，也各以亭爲基礎，所以縣邑的城區也就各是一亭或一亭以上。這種亭稱爲都亭，也即是傳舍所在之處。因此在兩漢時期，在縣邑的傳舍，或稱都亭，或稱傳舍。這就是表示着，縣邑附郭之亭，亦爲傳舍所在之處。所不同的，即是亭爲一般亭的建築，而傳舍則爲附着於亭用以招待官吏的房屋。這個亭名往往即以本縣之名來稱的，到王莽更改地名，凡附郭郡城之縣，以亭來稱，當然不定沒有原由的。

亭的主要建築既爲土臺子，所以漢簡之中，常以亭來稱呼烽臺。這種烽臺有時亦稱做墩，烽臺外的圍牆則稱做塢。烽臺和外面的牆今併起來則稱做寨。但是在塞內的亭則稱爲亭而不稱作寨，所以可以想像塞內的亭是沒有塢的。

在漢簡裏，例如下列各條，可以看出以亭稱烽臺：

肩水戍亭二所，下廣二丈八尺六。（居延簡 54. 23）

一人馬矢塗亭戶前地二百七十尺。（敦煌簡）

二人削□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敦煌簡）

從下列一條，可以看出亭和寨確有不同。

縣承塞亭各謹候北塞寨，卽舉表皆和，盡南端亭，以札署表到日時。（敦煌簡）

在此簡中『北塞』指北方的邊塞，據說文『寨塞上亭』的解釋，與此處正合。塞上的土地，在郡（或屬國都尉）以下，是屬於候官而不屬於縣，在候官以下的亭是叫做『寨』（候官以下，尚有候長一級，但亦在寨守候，只是多管幾個寨罷了），和縣下稱做亭的不同。在此簡中，稱縣內的亭爲亭，而稱塞上的亭爲寨，釐然有別。從這裏也可以看到寨和亭的建築是應當有不同的。據漢簡：

樂昌寨長己戊申日西中時，使並山寨塢上表再通。（居延簡 332. 5）

臨莫寨長留人戊申日西中時，使迹虜寨塢上表再通。（居延簡 126. 40）

可以證明塞上的寨是有塢的。據後漢書馬援傳：『詔武威太守令悉還金城客民，歸者三千餘口，使各返舊邑，援爲奏置長吏，繕城郭，起塢候。』注字林曰：『塢，小障也』。而服虔通俗文，則稱：『營居曰塢』。則塞上的寨不僅因爲隸屬的行政系統不同，卽就其建築而言，亦有差異。

第三：關於亭的行政 在前面已經論到，亭爲許多里組織而成，而里又是依照住民的多寡來爲衡量的標準，道里之里亦由住民之里引申而來。漢代雖然計亭的標準並用里居和道里兩種，但其來原應當只有里居一種。

里的人數似乎似逐漸增加的。續漢書百官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察』。但是風俗通却說：『里者止也，五十家共居止也』。這裏又比較後漢書本注要少一些。百官志本注爲後漢之制，應無問題。但應劭風俗通所說的多據漢制，而此處與漢制及古制俱有

不同，那就可能漢制並不定每里都是百家了。又百家爲里一事似乎不大可能，說已見前。又按漢書匡衡傳：『初衡封僮之樂安鄉，鄉本田提封三千一百頃』據漢書恩澤侯表：『匡衡以丞相侯六百四十七戶』。就此而言樂安鄉一鄉之戶爲六百四十七戶。倘若認續漢書一里百家爲正確，再照漢官儀的十里一亭的計算法來推，一亭實得千家，則此一鄉只有六百四十七家就是不合理。現在既不能證明西漢一鄉只有六百餘戶爲不確，並且一亭千家就漢縣一般狀況而言亦失之過大，那就一亭千家及一里百家的計算法只是就亭和里的最大限度而言了。

里的原義本爲里居，所以原義應當就住人地區的面積來說，既不盡依道里，亦不盡依戶口。住人的地區面積不大會變動，所以拿計算道里當然可以，至於所住人口，那就稀密並無一個絕對的標準。我們看一看古來言里中戶數之無定說，便可看出此中消息了。以里爲百家的如續漢書百官志，已見上。而管子度地，亦言『百家爲里』。以里爲八十家的，如公羊傳宣十五年：『什一行而頌聲作』，注『一里八十戶，其有辯護伉健者爲里正，比庶人在官』。以里爲七十二戶的，如尚書大傳咎繇謨：『八家爲鄰，三鄰爲朋，三朋爲里』共有七十二戶。以里爲五十家的則爲應劭說。以里爲二十五家的，如周禮地官遂人：『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詩毛傳鄭風將仲子『里居也，二十五家爲里』，則從周禮之說。莊子則陽：『少知問於大公調曰：「何謂丘里之言？」大公調曰：「丘里者合十姓百名而以爲風俗也。」』注：『李云，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亦從周禮之說，但『十姓百名』，決不是二十五家，則莊子所據而言的丘和里，雖與周禮所說的同名，但一定要比周禮所說的似要少些。（里有墻，詩將仲子『無踰我里』，因有墻，才可踰。里有門，漢書酈食其傳『爲里監門』，里門又見漢書石奮傳及見後漢書成武孝侯順傳，里既有定處，自不能因戶數之增減而伸縮。）

里既然是一個地區的單位而不是戶口的單位，再推而上去，從亭，鄉、縣以至郡，都是以地區爲主要的標準，而不是以戶口爲主要標準的。因此以戶來計算的什和伍，雖然在亭和里以下，但與亭和里並無一定分配之數量。假如這種推演的道理是正確的，那就一個里可以多到一百戶，一個亭可以多到一千戶；但假如戶口稀少，一個里或亭只分配到一個什或甚至一個伍也不算不合理的。

顧炎武談到亭的狀況，有屋舍，城池，和人民。今按亭有屋舍，是不錯的，亭有城池却不對。亭爲高築之土臺，臺上有屋，具見前考。因其爲高臺，所以可守可望，但却沒有城垣，除非塞上的寨才有塙。至於池，就更沒有了。關於亭的人民，那都是附屬於亭的，由在亭上留守的亭長照管，住在亭的附近而並不住於亭的土臺子上。（論衡詰術篇：民間之宅與鄉亭比屋相屬，接界相連。）其人數則亦並無一定，具見上文。

鄉，亭和里是大小三級的縣以下地方行政單位，這三級是在相結屬的，不過各有所偏重。據續漢書百官志：『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又：『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又：『游徼控徼循，司姦盜，又有鄉佐屬縣，主民有賦稅』。百官志：『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又百官志：『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相告』。在以上各級而言，鄉的一級主要管的是戶籍和賦稅，亭的一級主要管的是捕盜賊，里的一級主要的是管監察人民行動。但是也決不是說除以上所舉而外，別的都不管。如同戶籍是由鄉來管，但是凡著戶籍的都著土里（例如史記自序引博物志，司馬遷是茂陵顯武里，又許冲上說文表，許冲是臺陵萬歲里，此外漢簡上名籍著里的還很多）。續漢百官志太守歲盡遣吏上計，注胡廣（漢官解詁）曰：『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其集簿，』這許多記錄，當然是郡從縣得來，縣從鄉得來，鄉從亭及里得來，尤其著明里居所在，應當和里的負責人，里魁，有若干的關係。其大城商賈所在，應不歸里，另設有市，市之大者，據漢書食貨志，長安有東西市令，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各有市長，郡國則有市嗇夫（見何武傳），商人在市著籍（史記平準書：『買人有市籍者』），雖與里不同，但在戶籍上却有相互的關係。

亭長既以備盜賊爲主要任務，所以任務和警官是相近的。漢舊儀：『亭長教射，游徼徼循，尉游徼亭長皆習設備五兵，五兵，弓，弩，戟，盾，刀，劍，甲，鉞。』又：『設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間相去二里半，司姦盜，亭長持三尺板以劾賦，索繩以收執盜。』漢書高帝紀：『爲亭長，求盜之薛。』漢書朱博傳：

『家貧少時給事縣爲亭長，……博本武吏，不更文法。』後漢書馬武傳：『武曰：臣以武勇可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勿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後漢書逢萌傳：『爲亭長時，尉過亭，萌候迎拜謁，既而擲楯歔。』注：『亭長主捕盜賊，故執楯。』所以亭長是教射和捕盜以武吏來做的。（又漢書酷吏傳王溫舒及後漢書吳漢傳，溫舒及漢亦曾爲亭長）那麼亭的建築比較特殊，也就有軍事作用的來源了。但據風俗通佚文（御覽一九四），『亭亦平也，民有訟諍，吏留辦處，勿失其正者也』，可見漢代亭長也管民事，有類於警政了。

亭是屬於郡縣的，五行大義引翼奉說：『游徼亭長外部吏皆屬功曹』功曹即縣功曹，縣則轉屬於郡。所以亭是治民的。至於和塞上的亭（即塞）則據漢舊儀：『邊郡太守各將萬騎行障塞烽火，追虜；置長史一人，掌兵馬；丞一人，治民；當兵行，長史領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農都尉，皆不治民。』一則來看，亭長是屬於候官和部都尉，不屬於縣，候官和部都尉不治民，亦即塞下並無居民了。自然這並非絕對的，如農都尉本主屯田殖穀。候官也可以管屯田的事。漢書地理志敦煌縣敘穀下注云『師古曰本魚澤障也，桑欽說，孝武元封六年，濟南崔不意爲魚澤障尉，教力田，以勤效得穀，因立爲縣名。』障尉本候官之尉，所以候官亦主屯田。我們在漢簡之中也可找出許多屯田的記載。只是屬於部都尉及農都尉的爲軍屯，屬於郡縣的則爲民屯。漢書西域傳：『征和中搜粟都尉桑弘羊與丞相御史奏言「……臣愚以爲又遣屯田卒治故輪臺以東，益種五穀。田一歲，有積穀，募民壯健有累重致徙者諸田所，就畜積爲本業。益墾溉田，稍築列連城而西，以威西國。』」這是桑弘羊擬改西域爲郡縣的辦法，事雖未行，但可看出這是一個軍屯改民屯的成軌。到清初增闢敦煌安西各處的辦法仍和這差不多。所以我們看敦煌和居延漢簡時，關於當時行政組織，應當將軍屯和民屯分開，才能得到進一步的了解。

第四：都亭和傳舍 關於都亭的故實，在日知錄中所引證的已經相當的詳備。現在所要了解的問題，便是都亭究竟在城內還是在城外。照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郭下之亭也』，而後漢書何皇后紀王斌封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並城內亭也』，一言郭下，一言城內，是注家對此的解釋有不一致之處。今按各材料之中，如陳王寵以疆弩數千張出軍都亭，以及魏拜孫權爲吳王，權出至都亭迎使者邢貞，那就都亭應

指郭下之亭。嚴延年毋止都亭不肯入府，此都亭應亦即傳舍所在，雖可認為在城內，但亦未嘗不可在城外。因此都亭所在，認為在城門之外或者比較順適些。據張綱埋輪於都亭，及何進以五營士屯都亭二則來看，此所指的部卒亦顯屬雒陽的城門之亭而非雒陽的街市之亭。後漢書桓帝紀梁太后徵帝到夏門亭，注：『洛陽城北西頭門也，門外有萬歲亭』，又靈帝紀，正月己亥帝到夏門亭，注：『東觀記，到夏門外萬歲亭羣臣謁見』，天子到初洛陽，當居城外，而羣臣亦在城外謁，與孫權迎魏使者至都亭之事相合，可見都亭即是大城城外亭的統名。但是據蔡質漢儀及西京賦薛綜注，則雒陽城內和城外之亭統名旗亭，亦即雒陽城內和城外之亭同屬一類，則都亭一名雖然可以指郭外之亭，也可以指城內之亭。因此在何后紀李賢注所稱都亭為城內之亭仍然不錯。

都亭既在縣治的城外，所以道里應當從都亭算起，十里一亭，五里一郵，三十里一傳舍。其城門前都亭所在，亦即郵和傳舍同時所在之地。後漢書郭伋傳：『行部既還，先期一日，伋為違信於諸兒，遂止於野亭中，須期乃入』，此處的野亭就是對待都亭而言。因為刺史到城，即當入城不便休於傳舍，所以在野外的亭休止一宿，等待迎接他的兒童們。後漢書衛胤傳：『胤乃鑿山通道五百餘里，列亭傳，置郵驛。』魏志張魯傳：『詣祭酒皆作義舍。若今之亭傳』，以上亭傳並言，這是因為傳舍在亭，所以如此說。亭本來很小，不能容納多人，只有都亭兼為傳舍，所以都亭較大。嚴延年母及司馬相如各舍都亭也就是各居傳舍。此外如漢書灌夫傳，霍光傳，翟義傳，魏相傳，田廣明傳，後漢書光武紀，謝夷吾傳注，任文公傳，李郃傳，宦者縣程傳，所稱的傳舍也都各在都亭。假如以 A 為都亭（附傳舍和郵），B 為有傳舍之亭（附郵），C 為無傳舍之亭（附郵），D 為郵，則其排到當如以下的式（假設兩縣相距六十里）：

縣城—五里—十里—五里—十里—五里—十里—五里—十里—五里—十里—五里—縣城

A — D — C — D — C — D — B — D — C — D — C — D — A

假如兩縣相距不及六十里，則傳舍和傳舍的距離可能更密些。所謂三十里，也只是一個大率的數目罷了。當然，縣城以外有無傳舍還有問題的。

蔡質漢儀上所說，雒陽每街有亭，每門有亭，可能只是京城為然。其在外面的郡縣，在文獻上都只提到都亭而沒說到有幾個都亭，可能在一個城都亭就只有一個，而

傳舍也只有一個。這種類似的設備，保存到清末尚有驛（由驛丞來管的），有公館或皇華館。漢書薛宣傳：『至陳留，其縣郵亭橋梁不修。』註：『師古曰，郵行書之會，亦如今之驛及行道館也。』唐之驛和行道館至清猶然。但驛即漢代的置驛，行道館即漢代的傳舍，俱由傳舍吏來執掌。而郵亭則和傳舍疏密不同，未可一概而論的。

漢代的傳舍恐怕也和唐至清的行道館相類，只有幾個大道中才有，不當幾個大道的地方就沒有。周禮遺人：『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鄭玄注：『廬若今野候徒有房也，宿可止宿，若今亭有室矣』。賈疏：『此舉漢法以況義，漢時野路候迎賓客之處皆有房舍，與廬相似』。漢世傳舍三十里一置，鄭玄不以傳舍比宿而以亭比宿，可見傳舍設置並不如何的普遍。後漢書趙孝傳：『嘗從長長安還，欲止郵亭，亭長先時間孝當還，以有長者客，掃洒以待之。孝既不自名，長不肯內。因曰：『問有田禾將軍子當從長安來，何時至乎？』孝曰：『尋至矣』，於是遂去』。又後漢書劉寵傳亦有相類之事據御覽一八五引東觀記：『趙孝爲郎，每告歸往來，常白衣步擔過道上郵亭，但稱書生，寄止於亭門塾』。此處的亭，是一個必需住宿的宿站，如其不然，亭長不會料到田禾將軍子（即趙孝）要一定來，而先掃洒以待。再據東觀記，趙孝因爲亭長不納，而宿在門房（塾）。此處既是一個必宿之處，但後漢書及東觀記都說是郵亭而不是傳舍，那就可見傳舍不是每個宿站一定非有不可。誠然，在後漢時期減去驛的車馬，也許就減去傳舍，但趙孝少年時正在王莽時期，也不能以後漢時來說。在兩漢書中所記傳舍大率都在縣城，只有後漢書孫程傳有北部尉傳舍，這還是在洛陽，在漢簡中亦只有『居延傳舍畜夫』（七七·一六），所以傳舍的主管者應當是畜夫，而傳舍的設立只限於大的城邑。

據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元年詔：『流人欲歸本者，卽縣其實廩，令足還到，聽止官亭，無雇舍宿』，所以據兩漢書風俗通及太平廣記引還冤錄魏志張魯傳等平民雖可止宿官亭，但據此條則宿官亭的人民還要雇舍宿，亦卽一般的人還要出宿費才可以住。

亭必有樓，軍壘亦有亭樓（漢書甘延壽傳：『嘗超踰羽林亭樓』，而長安市亭亦有樓（見前，又御覽一九一引宮闕記：『市樓皆重屋』。）。洛陽伽藍記：『建陽里有土臺高三丈，上作二精舍，趙逸云，此臺是中朝旗亭也。』這和烽臺實同爲一物。烽臺上是有鼓的（見居延簡器物類），也就可以想到城市鼓樓和舊時的關係。